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114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领域“微腐败”  
生成机理与防控路径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郑开朗

所 在 单 位 中国共产党南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江县监察委员会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  
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  
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  
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领域“微腐败”生成机理与防控路径研究						
结项成果名称	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领域“微腐败”生成机理与防控路径研究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专家鉴定意见

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 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 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领域“微腐败” 生成机理与防控路径研究

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是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措施，是困难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近年来，南江县纪委监委在监督执纪中发现，该领域“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虽涉案金额相对较小，但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为深入剖析其生成机理，探索有效防控路径，铲除滋生土壤，保障资金安全、精准、高效运行，本报告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对困难补助资金领域“微腐败”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一)名额起“歪心思”。一是优亲厚友。有的干部将血缘、

亲缘、地缘形成的“差序格局”作为基本考虑，不顾实际情况、不顾政策要求，在申请困难补贴名额中做人情、分亲疏，将其他优先符合标准的群众排除在外，“暖”了亲友、“寒”了群众。如，某村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本人及亲属纳入冬令春荒生活救助对象，违规领取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二是吃拿卡要。**有的干部对应当申请困难群众补贴（助）的群众长期视而不见或故意拖延不办，通过主动提要求、私下暗示、故意刁难等方式，向困难群众索取财物、要求吃请，收取“好处费”。如，某镇干部在办理困难群众业务时区别对待，送礼吃请则快速审核审批，未送礼则敷衍塞责。**三是“吃大锅饭”。**有的干部抱着“有名额不占白不占”的心态，不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程序，将不符合条件的村社干部与村民违规纳入救助范围，导致其他地区减少应该纳入救助范围的名额。如，某村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同意将不符合条件的村社干部纳入年度自然灾害转移安置补助范围。

**（二）资金上“动手脚”。****一是截留侵占。**有的干部不按规定分配或拖延分配，截留上级下达的资金指标，将资金用于办公经费、集体开支，甚至是用于个人消费、经营活动与赌博。如，某村干部在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违规提议并决策使用该项资金解决村社历史遗留问题及用于干部个人“辛苦费”开支。**二是盘剥克扣。**有的干部利用代领、代管的便利，在发放过程中，利用群众对政策不熟悉的情况，凭空捏造收费名目，以“手续费”“代办费”“资料费”等名义，直接盘剥克

扣困难群众部分补贴。如，某村干部利用代管村民社保卡的便利，擅自从该卡中取出部分资金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开支。**三是虚报冒领。**有的钻政策空子，伪造证明材料冒领资金，或是将普通群众包装成困难群众，甚至“大变活人”，虚构不存在的困难群众，为其申报困难补贴，骗取资金据为己有。如，某村干部冒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三)监管时“宽松软”。**一是**监督乏力**。有的单位重分配轻监管，审批一签了之，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处理偏软偏宽，未能形成有效震慑，或碍于情面或怕得罪人，难以发挥作用。如，某局办公室负责人对各村（社区）救灾资金申报工作指导不到位、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村（社区）申报救灾资金资料失真，导致救灾资金被套取。二是**管理混乱**。有的村（社）务、资金发放明细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清晰，个人保管大量补助对象存折（卡），资金发放记录不清，账目混乱，为侵占挪用提供便利，群众难以有效监督。如，有的镇村干部未按规定填报审批表，不公示更新“以奖代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信息，导致辖区发生多名村社干部冒领“以奖代补”资金的问题。三是**防控不足**。有的单位资金监管信息化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和动态监控机制。监督信息共享存在壁垒，民政、人社、残联、医保等部门数据未有效共享比对，无法及时发现和预警异常情况。

## 二、做法与成效

**(一)全覆盖“清”。**一是**全面起底分析**。综合分析 2025

年集中整治查办的 303 件案件，筛选“有事找纪检”群众反映 8968 个问题，梳理集中公开放榜收集问题、诉求、咨询共 111 个，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相关问题占比分别达 12%、18%、16%。二是梳理整治重点。报经县委同意后，将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突出问题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小切口，把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 27 类资金纳入治理范围，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截留挪用等问题作为治理重点。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县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作出批示 80 次，县纪委监委专题研究部署 23 次，深入调度政法、民政、教科等 5 个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9 次，推动各单位快速行动。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清尽清、一个不漏”原则，对 2020 年以来资金发放情况全面起底，清理资金 8 亿余元，分类别、分年度建立明细台账，既确保底数清楚，又便于数据分析。

（二）全方位“挖”。一是成立专班。县纪委监委从系统内抽调精兵强将组建困难群众补贴（助）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专班，5 个协作区一体联动，核身份信息 13000 余条、审申报资料 640 余份、查异常数据 110 余个、访困难群众 4300 余户，通过“核、审、查、访”等方式，集中力量挖掘“风腐责”问题线索。二是“纪巡”联动。将专项治理列入县委第七轮常规巡察重点，在巡前将清理的 27 类资金台账、梳理的审核把关不严、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评定中暗箱操作等 13 种问题表现同 4 个巡察组共享，并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各巡察组重点关

注。三是自查自纠。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资料是否真实、资金是否拨付、使用是否规范等重点，逐一过筛、全面核查，查纠问题 70 余个，移交问题线索 4 件。今年以来，该领域已发现处置问题线索 69 件，立案 38 人。

**(三)全链条“治”。**一是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强化个案解剖、类案分析，深挖审核把关、资金发放、资格评定等环节中的管理漏洞、机制短板，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5 份，促进相关单位立项整改、逐项规范，完善制度机制 10 项，推动形成从解决“一件事”向规范“一类事”转变，今年以来，推动精准发放 27 类 1.1 亿余元资金。二是行业系统以案促改。在教育、民政系统启动以案促改工作，督促深入剖析系统内发生的典型案件，形成“一案一总结、一案一治理”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机制，从制度层面推动解决制度建设的薄弱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监督管理的空白点，推动案发单位深刻吸取教训、解剖麻雀、堵塞漏洞，实现综合治理。三是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各乡镇纪委聚焦 2024 年以来查办的 280 件案件，开展“一次案件剖析、一次警示教育、一次纪法宣讲、一次检视整改”等以案促改“四个一”活动。以民政领域鲜某某典型案件为基础，拍摄警示教育片《乱权》，在卫健、教育、民政等领域专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5 场次，覆盖 1500 余人次，推动相关领域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

### 三、启示与建议

**(一)筑牢为民服务意识，从思想源头堵塞“微腐败”漏洞。**

**一是深化教育拧紧思想“总开关”。**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直接服务群众、经手资金的基层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困难群众补贴资金是高压线、救命钱，让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醒认识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严重后果，从思想深处消除侥幸心理。**二是明确责任边界压实“责任链”。**建立健全覆盖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监管全过程的责任体系，明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廉政风险点。推行“谁审核、谁负责，谁发放、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涵养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环境。**要在涉及民生资金管理的部门和基层单位，通过树立廉洁典型、开展家风助廉活动、创作廉政文化作品等方式，大力培育和弘扬廉洁文化。

**(二)强化监管公开透明，从运行过程压缩“微腐败”空间。**

**一是推动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补贴”。**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发放结果等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运用政府公报、宣传栏等传统载体，更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技术，建立统一、便捷的信息公开平台。**二是创新监管方式，打造“智慧监督”。**整合民政、人社、医保、残联、银行等多部门数据，通过数据交叉比对、智能分析，自动预警异常情况。例如，通过比对户籍、死亡、车辆、房产、工商注册等信息，及时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伪困难”对象；通过分析发放记录，预警同一账户短期内多次、大额收款等异常模式，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使监督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提前预警转变。**三是整合内外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审计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要高度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设立并广泛宣传简便有效的举报渠道，激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三)打造齐抓共管格局，系统性凝聚“微腐败”防控合力。**

**一是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打通“信息孤岛”。**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会商机制。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户籍、收入、财产、社保、医疗、教育、住房等关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为精准识别补贴对象、高效审核资格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共同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步调一致、协同推进。**二是压实基层治理责任，激活“神经末梢”。**乡镇(街道)和村(社)是补贴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微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坚持加强指导与监督，明确其在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初步核实、动态管理、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具体责任。选优配强村(社)两委班子，特别是要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使其能够有效对村级事务、包括补贴资金的分配与发放进行监督，同时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基层干部用权行为。**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共治网络”。**一方面大力发展和规范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通过壮大集体经济，减少对个别补贴的依赖，从源头上降低“微腐败”的诱因；另一方面加强社区、村落共同体建设，弘扬邻里互助、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形成崇尚公平正义、抵制歪风邪

气的良好社会风尚。

课题组成员：

负责人：县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郑开朗

参与者：县监委委员 罗家秋

县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主任 郑仕洲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干部 符峰